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佑達

-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 二、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一一四年度司促字第三〇一四號支付命令，命債務人翁德東、翁志豪、翁雅倩、翁小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來于所得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德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德恆鋼鐵公司）、翁德東向債權人

01 即原告清償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
02 元本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五百元，該支付命令
03 於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在德恆鋼鐵公司主事務所送達，付與有
04 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於同日在翁德東、翁志豪、翁雅倩
05 住所地或居所地送達本人，另翁小雅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
06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於一一四年七月
07 三日寄存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有送達證書可按
08 （見司促卷第一〇五至一一五頁），惟債務人業於法定期間
09 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一
10 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本件訴訟標的
11 金額為伍拾柒萬叁仟捌佰伍拾貳元（含起訴前利息），起訴
12 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柒佰
13 肆拾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尚應補繳裁判費
14 柒仟貳佰肆拾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
15 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王緯騏